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22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中心A栋6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伟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孙千容，男，1979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身份证号：650103197911140011。

被执行人：胡晓丽，女，1982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，身份证号：650103198211110011。

本院执行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孙千容、胡晓丽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孙千容、胡晓丽存款等财产及收入1745296.51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孙千容、胡晓丽负担本案执行费19852.97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انەسەر ئارقىسى ۋەلىن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并

执行员 杰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

书记员 王媛

